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

108年2月20日教學及課程研發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9月30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5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5日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,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所聘華語教師,係指教授華語語言與文化課程之教師。聘期依課 程類型而定,單月班教師一個月一聘;單季班教師三個月一聘。依此類 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新進教師均應經過甄試,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准後,由本中心主任 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依本中心實際排課時數授課,其薪資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表(如附件)按月核發。
- 第五條 華語教師經考核通過者,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

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:

(一) 1-15 人之華語班

- 1. 學士級且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學系畢業之教師,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400元。
- 2. 碩士級且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,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500元。
- 3. 博士級且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,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600元。

(二)16人以上之華語班

- 1. 學士級且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學系畢業之教師,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500元。
- 2. 碩士級且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,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600元。
- 3. 博士級且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或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教師,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700元。

鐘點級別 班級類型	學士級具證書或華 語文相關學系畢業	碩士級具證書或華 語文相關學系畢業	博士級具證書或華 語文相關學系畢業
1至15人	400 元/時	500 元/時	600 元/時
16 人以上	500 元/時	600 元/時	700 元/時